

「壽山營區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政杰營造)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之「壽山營區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108年8月14日第1次公開招標，經3次流標，於109年1月21日決標)申請公共建設諮詢，諮詢事項略以：本案工地採擴柱工法無混凝土主要施工材料可供貨，高雄市區無合法預拌混凝土廠願意供應預拌混凝土予本案使用，是否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返還履約保證金。
- 三、設計監造廠商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鵬程公司)依訂約機關指示函詢本會略以：(1)高雄壽山地區原有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預拌混凝土廠，惟該廠土地於107年、108年間配合高雄市政府都更遷廠。(2)施工廠商於得標後發現壽山地區無預拌混凝土廠商願意供料，嗣於開工

日即申報停工，提出「場拌混凝土」、「無收縮水泥砂漿」等替代方式，惟報價及工期與機關認知差異過大，無法繼續履約。(3)上開情形是否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機關得依契約約定解除契約；該情形是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採購公報，或可認屬情事變更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貳、諮詢建議：

- (一) 本案設計廠商未充分考量結構補強工程混凝土少量、費時之澆置特性，選擇適當之施作工法及編列合理預算，施工廠商亦未充分瞭解個案特性即投標報價，造成履約困難，雙方均有可歸責之處。
- (二) 本案招標、決標後，工址狀況、補強施工特性及混凝土之市場行情並無顯著變化，難認有契約成立後當事人無法預料之情事變更情形，亦難認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事由。惟因原契約約定以預拌混凝土廠供應有實質困難，為順利推動本工程，建議設計廠商本於專業，協助訂約機關及廠商依誠信合理原則協議替代之施工方式，以加速工程進行。

參、發言紀要：

一、政杰營造：

- (一) 因擴柱施工所需混凝土量不大，且澆置時間較長，經自行詢價及商請預拌混凝土公會協助詢價，高雄地區預拌廠均婉拒報價。
- (二) 本案 $140\text{kg}/\text{cm}^2$ 及 $280\text{kg}/\text{cm}^2$ 預拌混凝土契約單價分別為

2,415元(投標報價為1,999元)及2,866元(投標報價為2,509元)，該價格於一般工程案件可順利供貨。

二、鵬程公司：

- (一) 據查台泥鼓山廠於107年7月遷廠，本案係於108年9月進行設計，當時已考量營建物價及市場行情。
- (二) 鄰近混凝土供應廠距工址約10.7公里至21.6公里，本公司認為尚非運距過遠無法供料，政杰營造所述無預拌廠願意報價，應屬其主觀認定。
- (三) 本工程報開工後即停工，是否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請工程會協助認定。

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 (一) 本工程如無法繼續執行，可終止或解除契約，已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另評估可行方式，避免影響建物之使用。
- (二) 無預拌混凝土廠願意供料之情形，是否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致無法繼續履約，請工程會協助認定。

四、工程會企劃處：

- (一) 本案工址似非路途遠、高程高之偏遠山區。
- (二) 工址狀況及補強工程混凝土少量、費時之澆置特性，自契約成立迄今，似無情事變更。
- (三) 經釐清台泥鼓山廠於設計前已遷離，鵬程公司是否依據個案地形及工程特性進行訪價及編列預算；政杰營造就預拌混凝土之投標報價是否合理，係造成本案履約困境之因素。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